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5 樓 6 樓

聯絡人：郭靜怡

聯絡電話：(02)2717-5555#5675

受文者：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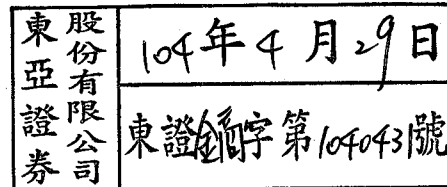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 201505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茲為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存續基金)與「元大寶來台股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消滅基金)等 2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案，詳如說明，敬請 貴公司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104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3097 號函(詳附件一)辦理。

二、旨揭 2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時程及特別說明事項如下：

(一)消滅基金最後申購日(含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新舊戶扣款交易)：104 年 5 月 29 日。

(二)消滅基金最後提出買回申請日(含轉申購交易)：104 年 6 月 24 日。

(三)基金合併基準日：104 年 6 月 26 日。

(四)基金合併完成日：104 年 6 月 30 日。

三、旨揭 2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事宜業已於本公司網站進行公告(公告稿詳如附件二)，謹請 貴公司盡速將上開權益事項通知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及轉知 貴公司銷售人員配合辦

理，前述通知所屬受益人之相關郵資費用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以 貴我雙方間簽訂之相關契約及其增補約定辦理。

四、本基金於合併基準日後，僅可受理存續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或買回作業，針對消滅基金銷售機構則僅可受理合併換算後所持有存續基金庫存單位數之買回申請。為利於後續銷售順暢，惠請 貴公司自行評估是否需於基金合併基準日前完成存續基金上架事宜或通知本公司協助新增為存續基金銷售機構申報事宜，並請依相關法令規範自行評估辦理通路報酬揭露相關調整作業。

五、其他未盡事宜或有關基金合併相關問題，請另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



正本：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宗聖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翁谷倫

聯絡電話：(02)2774-7112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武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40013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元大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寶來台股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元大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元大寶來台股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 貴公司104年4月9日元投信字第20150433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武田】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17/15
15:46:36



